附件1

2020年中国科协“一带一路”国际科技组织  
合作平台建设项目申报指南

为积极响应“一带一路”倡议，切实推动中国科协“一带一路”科技人文交流工作走深走实，按照中国科协“1-9-6-1”工作布局，配合2020年中国科协“合作发展年”主题，中国科协决定实施2020年“一带一路”国际科技组织合作平台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平台建设项目”）。

一、项目宗旨

以积极参与国际民间科技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为目标，提升中国科协民间科技人文交流主渠道作用，搭建有效民间科技人文交流平台，形成国际民间科技交流与治理的新机制和新体系，融入全球创新网络。

二、项目设置

围绕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目标，充分利用民间科技交流渠道，通过组织赋能形成有机体，助力全国学会国际化能力提升，以共享成果的方式积极服务国家科技经济融合发展，推动以合作交流为中间环节的科技研发、技术转移、民心相通三个层次交流，融入全球创新网络，提升国际民间科技治理能力。

（一）培育成立“一带一路”区域科技组织/联盟（编号KXPT-2020-1）

项目内容：围绕重点发展领域，逐步培育以我为主导，由“一带一路”国家科技组织或已有的国际科技组织共同参与的“一带一路”区域科技组织/联盟，形成协同合作、共同建设机制。

项目数量：3-5项

资助金额：40-65万元/项/年

项目资助周期：3年

项目申报范围：中国科协和省、直辖市、自治区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及副省级城市、计划单列市科协直属事业单位；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等。

（二）与“一带一路”国家科技组织联合共建研究/培训中心（编号KXPT-2020-2）

项目内容：与“一带一路”国家科技组织等开展联合研究，培育科技人才，推广中国工程及科学评估体系和认证标准，为发展区域科学技术一体化建设创造良好氛围。

项目数量：10-15项

资助金额：30-45万元/项/年

资助周期：3年

申报范围：中国科协和各省、直辖市、自治区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及副省级城市、计划单列市科协直属事业单位；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；有关高等院校，科研院所等。

（三）开展双、多边国际交流合作（编号KXPT-2020-3）

项目内容：与“一带一路”国家科技组织等在相关领域发起国际交流计划或开展国际合作项目，签署合作协议，形成国际科技人文交流双、多边合作机制。

项目数量：20-25项

资助金额：20-25万元/项/年

资助周期：1年

申报范围：中国科协和省、直辖市、自治区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及副省级城市、计划单列市科协直属事业单位；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；有关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。

（四）专题调研（编号KXPT-2020-4）

项目内容：围绕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建设，开展有关国家和区域的国际与国别组织、科技与政策体系及其运行机制等的专门研究，形成有针对性的调研报告。

项目数量：5-8项

资助金额：15-30万元/项

资助周期：1年

申报范围：中国科协和省、直辖市、自治区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及副省级城市、计划单列市科协直属事业单位；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；有关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申报单位须熟悉中央财政项目实施管理，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目标。申报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不接受非法人单位和个人申报。

（二）组织管理

平台建设项目由中国科协国际联络部负责，申报、评审、中期检查、验收等具体工作由中国国际科技交流中心承担。

（三）经费用途

项目经费可用于与项目有关的以下支出：

1.运行经费包括日常办公经费、国内差旅、劳务费等。

2.国际交流经费包括出访和接待等。

3.在华举办国际活动费用包括会议费等。

4.培训经费包括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场地费、讲课费、培训资料费、交通费等。

5.调研经费仅限于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劳务费、差旅费、出版费、通信费、材料费等。

（四）申报时限

请于2020年6月5日前将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申报材料(一式五份)通过中国邮政快递（EMS）寄送至中国科协国际联络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报书电子版（WPS或Word文档）请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（五）入选通知

申报截止后，中国科协国际联络部将组织形式审查、专家评审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通知入选单位；未入选单位不再另行通知。入选单位接到通知后，应于30天内与国际联络部签署项目合同书，逾期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四、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

（一）项目应由项目单位本级执行，严禁转包。对获得的项目资金须专款专用，单独核算。应对照预算使用资金，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，不得擅自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保证资金支出和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性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受理后，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。合同签署后，不能任意变更合同书所列内容。如因故未能正常履行合同或项目事项确需变更的（包含预期绩效、计划进度及阶段目标、支出预算明细），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国际联络部提交书面申请，详细说明调整的原因并提供相应的调整措施，经国际联络部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调整。未履行规范调整程序的变更视为无效。

（三）资助周期为3年的项目，采取1次评审持续资助3年的方式实施。2020年发布项目通知，组织公开申报评审，每年底进行验收，验收通过的项目需于下一年提交年度工作计划，审核通过后拨付资助经费。验收不合格者终止资助或视情调整资助经费。资助周期为1年的项目，采取年度资助方式，每年发布项目通知并组织公开申报评审，于年底进行验收。

（四）项目实施应接受国际联络部监督和指导。项目承担单位应配合项目管理、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，按要求提交项目实施进展情况、项目成果、总结、验收、绩效自评等相关材料。项目验收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申报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。

联 系 人：单晓娜

座 机：010-68578284

电子邮件：shanxiaona@cast.org.cn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号

中国科协国际联络部，100863